

呈教育廳

為呈送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年功獎勵教員

230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

各且升 核給由

查奉頒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年功獎勵章程八條

規定應由縣立學校於每學期同學員查明造冊報

鈞廳核給等因奉准本縣國文事但教員陳子昂等

等但教員李必芳廿二等均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

現在連續任教已達十年以上中間未曾間斷且品極優

良教員熱心著有成績核與教員年功獎勵辦法市

三條之規定相符理合造具名目備文呈請

鑒核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奉此為據

謹呈

00033

此者教者能及後

計呈送 年功獎勵封員各員一份

金銜

中華民國 辛卯年 十二月 辛

校長

利其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